

邵武農村經濟調查報告書

鄭 林 寬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印行

福 建 福 州 魁 岐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五年七月出版

經濟調查報告書一冊

△定價每冊國幣壹仟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者 鄭 林 寬

者 福州魁岐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者 福州風行印刷社

者 協大書店及本外埠各大書店

目次

第一章 緒 言	1
一、調查緣起與經過	1
二、自然環境	2
第二章 租佃制度	5
一、土地集中情形	5
二、農場經營	6
三、租佃期限	8
四、租佃形態	9
五、租額	10
六、租佃契約	13
七、手續及陋規	13
第三章 農村金融	15
一、邵武農村金融之特質	15
二、農村金融之種類	16
三、農村金融機關之發展	19
四、戰時邵武高利貸之抬頭	21
第四章 農村副業	23
一、製蔗糖	23
二、製筍乾	29
三、稻田養魚	32
四、造紙	33
五、織夏布	34
第五章 農產貿易	37
一、墟市分佈概況	37

二、市場組織.....	39
三、運銷方法.....	40
四、包裝.....	41
第六章 農村勞働.....	44
一、農工之供需及其工資.....	44
二、畜工供需情形及其工價.....	47
三、農業勞働之分配.....	48
第七章 農家生活.....	50
一、生活費用.....	50
二、食物消費.....	52
三、農民負擔.....	55
第八章 建議.....	58
一、改善租佃制度.....	58
二、發展農業金融.....	58
三、加強貿易機能.....	59
四、指導農村副業.....	59
五、調查農村勞働.....	60
六、提高農民生活程度.....	60

表 次

表 1	邵武歷年逐月氣象要素平均.....	5
表 2	一七一四農家地權分配.....	5
表 3	地權分配.....	6
表 4	農戶分類.....	7
表 5	每戶耕種畝數.....	7
表 6	一一四一塊水田作物面積分配.....	8
表 7	租期.....	9
表 8	納租方法.....	10
表 9	租額.....	11
表 10	地價.....	12
表 11	農家負債.....	16
表 12	新舊農業金融機關貸款利息比較.....	17
表 13	借糧借錢利息比較.....	18
表 14	農村借貸來源.....	20
表 15	邵武合作社四年內社數員數比較.....	20
表 16	龍斗每畝甘蔗成本.....	26
表 17	龍斗各村甘蔗栽培面積估計.....	26
表 18	龍斗各種糖產量估計.....	27
表 19	龍斗百斤蔗糖成本.....	27
表 20	龍斗球糖分級.....	28
表 21	龍斗球糖銷售地點.....	28
表 22	冬筍產銷概況.....	31
表 23	筍乾與圓筍產銷概況.....	31
表 24	稻田養鰱概況.....	33
表 25	紙業產銷概況.....	34
表 26	夏布業產銷概況.....	36
表 27	墟市之分佈情形及其概況.....	37
表 28	紙類包裝單位比較.....	42

表29	農工供需概況.....	45
表30	農工工資.....	46
表31	畜工供需概況.....	47
表32	牛工工價.....	48
表33	農家生活費用分配.....	51
表34	農民主要消費食物之分析.....	52
表35	消費食物每市斤發熱量及其化學成分.....	53
表36	農民每人每日吸收之化學成分數量.....	53
表37	農民每人每日熱量之吸收及各種食物之熱量供給.....	54
表38	農民每人每日食物消費中各維生素之含量.....	55
表39	農村負擔.....	56

邵武農村經濟調查報告書

第一章 緒言

一、調查緣起與經過

邵武位居閩北，爲一典型農業縣份，過去，對於本省文化社會均有相當貢獻，海通以還，繁榮中落，惟界毗閩贛，仍不失爲內地主要交通要埠。邵武農業生產，自足自給，無虞缺乏，凶年以外，不需外求，民物殷阜，閩西北無出其右者。戰時沿海交通斷阻，閩省經濟陷於封鎖，政治中心移入內地，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機構莫不起重大之變化，邵武亦以時勢推移，環境易轉，地位益見重要，任務亦形艱鉅，年來邵武對於抗戰建國之貢獻，人力而外，首推資物，物資提供，種類雖繁，而以農產爲主，邵武原有閩省米倉之稱，戰時政府倡導農業增產，邵武亦爲中心地域，而軍糧民秣之供應，邵武農業在作戰期間均克盡其最大責任，此固爲時勢所迫切要求者也。

本校戰時西遷邵武，農學院成立於茲，前後八載，而本系員生平日得地方人士之助，就學於此優良之農業環境中觀察體摩，實收學做合一之效。在此時期之中，對於地方農村經濟之明瞭與建議，尤願有多所效力，歷年間斷舉行實地調查，持續搜集資料甚多。惟農村工作，頭緒紛繁，目前農村經濟問題癥結何在，均需搜集事實，詳剖分晰。適值勝利來臨，本校遵照全國教育復員規定，遷回福州原址，行前對此戰時復興之鄉村都市，實深寄與無限之殷望，同人等深覺今後經濟一旦恢復原態，邵武或將重陷過去之命運，而呈混雜乖常之現象，變幻動盪，

靡有已時。夫治政者其第一要務，厥在預燭將來，立綱樹業；次乃因勢利導，防悉杜危。本系有見於此，故乃有此次邵武農村經濟調查之籌議，期以洞本見源，提供意見，以得擬訂精密計劃，確立施行準繩，以應當前及未來事蹟，發揮至大至高之工作效能。蓋邵武物資供給之能力愈大，則期待之建設愈切，復因其資源之蘊藏豐饒，故不僅期其為用於現在，更須維持開發，俾能益顯宏效於未來也。

農村經濟範圍原甚廣博，茲所研究，條舉綱目，歸為六類：曰租佃制度，曰農村金融，曰農產貿易，曰農村副業，曰農村勞動，曰農家生活，益以補充本系平日所得資料，則凡可左右農村經濟因素及現象，概已包括無遺。調查時期始自卅五年二月，凡一月而完竣。調查範圍之抉擇，係根據全縣農業環境及交通條件，惟因時間經費之種種限制，致邊遠地域未能包括在內，殊堪惋惜，惟留待他日之努力耳，調查工作係由本系同學高雄、呂耀周（東區）范良善（東北區）田旭初、吳子枏（西南區）担任。調查方法係採選樣調查法，就各地區中選擇富有代表性之地帶與對象而切實進行之。所有統計工作由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班同學負責，至調查報告之編寫，初步報告分組由同學起草，而由著者總其成，茲分誌各主調報告負責同學姓名如下：

租佃制度 姚兆民、張連生、胡毓璣、饒旋達、蘇孝楨。

農村金融 吳子枏、王仁前、王仁慈、廖述綬、鄭毓階。

農村副業 張先光、高雄、范經、薛有祝、黃學鵬、蘇元川、洪錫賓、鄭楨年。

農產貿易 陳金華、陳學明、傅嵩、嚴子華、魏禧。

農村勞動 陳文理、黃婉儀、唐雪娟、陳耀先、陳仁材。

農家生活 葉蘭卿、江祖詒、何文會、林厚亮、張瑞驊。

此次調查，時間短促而工作至繁，但工作人員極盡辛勞，遂使全部調查統計分析編輯工作皆能如期完成。又調查統計之進行，得本校董事丁立夫先生之匡助及邵武縣誌編纂委員會之補助經費，特為附誌於此，藉表謝忱焉。

二、自然環境

邵武位於閩省西北部，南起於建陽，北界崇安，西南與建甯、泰甯、順昌為鄰，西接江西光澤。東西相距約63公里，南北約77公里。本縣所占之經緯度為東經117-51至117-54，北緯26-58至27-34。氣候區為華南之東南海岸區，屬溫帶海洋性，堪稱溫暖濕潤。地理區屬東南山地區，多丘陵及高山，而少平原。農業區則屬於水稻茶區。

氣候屬溫帶海洋性，冬季寡雨，秋季氣溫高於春季，年平均溫度在十八度之間，全年雨量達二千公厘以下，茲錄邵武氣象要素平均如下表：

表一 邵武歷年逐月氣象要素平均

1939—1940

月 份	氣壓 (700MM+)	氣溫 (°C)	降水量 (公厘)	降雨日數	蒸發量 (公厘)	相對濕度 %
一月	46.0	8.1	47.7	10.5	38.1	84.6
二月	47.5	10.5	84.2	14.5	42.1	84.2
三月	44.7	12.5	268.0	21.0	42.0	87.1
四月	42.4	16.8	234.5	16.5	64.3	77.8
五月	38.3	22.0	242.1	14.0	68.2	84.9
六月	36.2	25.0	552.5	18.0	63.1	83.0
七月	32.4	27.4	142.4	14.5	106.2	80.4
八月	33.6	27.2	133.8	10.5	125.2	78.2
九月	36.6	24.5	137.2	5.0	114.9	78.8
十月	40.5	19.6	138.7	10.5	65.4	81.9
十一月	44.1	14.8	11.0	12.0	43.1	92.9
十二月	48.0	9.0	13.9	3.0	53.8	78.1
平均或總數	40.9	18.1	2105.7	163.5	826.4	81.8
極端最高	53.0	37.9	757.4 (六月)			
極端最低	26.0	-5.1	0.0 (十二月)			

據上表數字，可知本縣氣溫以一月最低，極端最低為 -5.1°C ；七月最高，極端最高為 37.9°C 。全年平均溫度為 18.1°C 。全年降雨日數為163.5日，雨量達2105.7公厘，一年中降水量以六月為最高峯，占年降雨量四分之一。三月雨量亦高，雨日最多；雨量最少為十二月，該月極端最低為0.0公厘，蒸發量以七、八、九各月最高，全年蒸發量平均為826.4公厘，約佔降雨量五分之二。相對濕度平均為82.8%，以三月為最高。氣壓平均為740.9公厘，以七月最低，十二月最高。本縣霜期始於十一月，終於四月初；雪期始於十二月底，終於月初，高山區偶有積雪，平地降雪甚少。

就一般而論，本區溫暖濕潤，適於紅壤化作用之進行，而雨量頗高，使灰化作用亦可相伴而行，境內之地形，主要為邱陵地及高山。山形崇巍而陡峭，山勢或緩或急，而寬廣之河谷及平原則較少，禾坪及拿口附近，邱陵逶迤，河谷平坦，殆為僅見之平坦農業區，但範圍不廣，亦不脫丘陵地本色，本區之農業集中於沿溪寬谷或盆地中，農作以水稻為主，多為餘糧鄉鎮，縣城附近及南部之拿口禾坪等地，以產米較豐，村落密集。丘陵狹谷之中，略有水田分佈，多為單季稻田，產量恆低，且多荒廢者，殆為人口減少，勞動不足之故。本區水稻之栽培，以單季為多，單季早稻收割之後，常栽秋作黃豆，蕎麥或甘薯，惟大部皆為晚稻田，既無秋作，冬季亦多積水休閑，區內旱田極少。

境內林業，尙稱發達，山地之中，除一部因人工斫伐或因燒山而夷為童禿之荒山外，其餘皆覆有蔚茂之森林，西部諸山，均有半原生林及次生之常綠闊葉樹與針葉樹林之存在，惜以交通不便，森林均少合理之管理與經營也，著名之林產

有香菰，年產值在1,200市担，480,000元（民國廿九年）以上，武夷茶爲閩省茶產之總稱，邵武戰前有4,500市担，現亦有1,960市担之多（民國三十年）。總觀區內林業之發展極有前途，惟在人力之力謀利用與開發耳。

交通方面，縣內中北部有延邵光公路，北達江西光澤，東通建陽轉浙江、福州，城北有富屯溪，源出光澤，東流經順昌至南平、福州，可通航民船交通頗便；南部原有邵泰公路可通泰甯，但尚未通車，客貨往來仍賴步旅肩挑；西部縣轄金坑一帶，峻嶺崎嶇，行旅更爲不便，外西區農產多賴騾馬馱運至城區集散，內西區農產品，多運銷於江西黎川等地，區內主要川流，除通行小舟稍有水運之利外，對灌溉及水力利用均少建樹。蓋本區雨量豐沛，稻田之灌溉，均藉溪谷流水，或於山邊開築小溝以引高處水源，至自河中以水車戽灌溉者，殊屬少見。而利用水力發電或作其他工業原動力者，亦不經見，但利用爲碓磨等之動力，亦有助於鄉村工業之發展。

境內人民主要以農業爲生，工商業甚爲落後，現有人口106,607人，其中業農者佔75.3%，農戶20,717戶，農民80,775人。區內已呈人口衰退之現象，道光九年全縣人口爲280,629人，以與三十五年較，已減少174,022人。

本縣與其他縣份比較，尚可稱爲地廣人稀，全縣面積爲3,275.02方公里（4,912,830市畝），耕地面積爲494,510市畝，墾殖指數爲10.06%，此外山地約佔70%，其他佔20%。

參 攷 文 獻

1. 福建建甌、建陽、邵武、崇安區之土壤 宋達泉、沈梓培著，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出版，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2. 福建崇安、水吉、邵武茶區之土壤 俞震豫、毛金生、唐耀先、陳德霖著，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出版，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3.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 福建省農林處統計室編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出版，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4. 福建省氣象誌簡編 福建省氣象局編行，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5. 福建省耕地面積數字之商榷 鄭林寬著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出版，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第二章 租佃制度

中國農村經濟之問題癥結多端，其基本原因無非由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發生矛盾所致，換言之即生產關係阻礙生產力之發展，尤以土地問題為最迫切，邵武農村經濟問題亦可首由此點加以分析，現試由土地所有集中，土地經營分散與租佃關係三者以說明之。

一、土地集中情形

土地分配不均為中國土地問題中最嚴重之現象，其意義可分為二，一為土地本身之分配不均，一為由土地所產生之農產品分配不均。

據民廿八年本系調查邵武五十農村中 1,714 農戶之地權分配狀況如下：

表二 一七一四農家地權分配

調查村數	調查戶數	農民數	自耕農	自耕市 畝	半自耕農	自耕畝	租耕畝	佃農	佃市 耕畝
50	1,714	7,916	7	42	507	3,652	9,284	1,200	23,673
佔有%	8.8	8.43	0.4	0.10	29	9.96	25.33	70.6	64.58

又據三十年福建農業改進處調查室調查結果：邵武全縣農戶 14,975 戶其總戶數為 19,871 戶，佔總戶口 75.39%，其中自耕農 1,797 戶（佔總農戶之 12%）；半自耕農 5,691 戶（佔總農戶之 38%），佃農 7,487 戶（佔總農戶 50%）。

此次選鄉調查結果情形，十四處算術平均之結果，自耕農佔 20.7%，半自耕農佔 21.4%，佃農佔 57.9%。

表三 地權分配 (%)

調查區別	總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平均	100	20.70	21.40	57.90
灑口	100	34.00	37.00	29.00
金石鄉	100	8.30	27.10	64.60
金湖鄉	100	20.00	30.00	50.00
拿口鄉	100	60.00	10.00	30.00
水口寨	100	15.00	25.00	60.00
鐵羅巷	100	10.00	20.00	70.00
三都城	100	10.00	8.00	82.00
古山鄉	100	40.00	25.00	35.00
二都橋	100	10.00	10.00	80.00
木香鄉	100	27.80	19.00	53.20
寶阜鄉	100	27.00	15.67	57.33
香鳳鄉	100	25.00	50.00	25.00
洋圳坑	100	7.00	3.00	90.00
楊家壩	100	70.00	20.00	10.00

綜合各種調查結果，以佃農爲最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又次之。若從歷年佃農數增減情形觀察，不難窺出近年來邵武荒地之不斷增加，與土地所有之愈形集中，例如民國廿八年之佃農數佔全農戶數之百分之七〇・六，至卅年則減至百分之五十，其原因不外戰時征兵之結果，一部分農民，——尤其是佃農被召入伍爲國服役，或因逃避兵役而使田地荒廢，但自民卅年以至今日，佃農數又遞增至百分之五七，其故並非由於荒田增墾（事實上荒田尚在繼續增加）實乃基於民卅年後物價之猛烈飛漲，迫使農村生活陷於絕境，一般窮苦之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爲困於生計，遂不得不變賣土地，而淪爲佃農矣，由此可見土地所有之集中現象，年來均在急劇進展中。

二、農場經營

上述邵武土地所有集中之現象，僅爲地權之集中，而非地段地境之集中，中國地主階層對於土地之購買或掠奪，其目的並非準備用以從事大經營，蓋純由地主立場則小經營耕種，尙較大經營爲有利，故於購買土地之先卽已計及此點。蓋保有一個或數個極大規模之田莊，遠不如保有多數中小型之田莊爲有利，而且土地自由買賣，率視購買者之財力及出賣者之需要而常分割進行，益以由於中國傳統之諸子平分遺產制，遂形成具有細小分散之性質，此種經濟關係遂使農民於半農奴之狀態下，被迫行使其徭役式之細碎經營，以供地主超經濟之剝奪。

吾人調查時曾附帶詢問各地農戶分類粗略情形如下表。

表四 農戶分類 (%)

調查區別	地 主	自 耕 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雇 農
平 均	10	25	15	40	10
灑口鄉	4	30	31	15	20
拿口鄉	25	50	5	10	10
水口寨	20	40	20	15	5
鐵羅巷	5	10	15	60	10
三都城	5	10	10	60	15
古山鄉	20	50	15	10	5
二都橋	5	15	10	55	15
香鳳鄉	1	20	30	45	4
洋口坑	10	5	2	80	3
楊家墟	5	15	15	55	10

根據上表則佔農戶總數40%之佃農，10%之雇農，加以15%半自耕農之一部，三類合計幾乎有一大半之農戶係租種僅佔農戶總數10%地主之土地。

邵武地權雖然分配極不公允，但因邵武地廣人稀，每戶耕種面積並不過少，據民卅年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報告，邵武全縣總面積為2,980.5方公里(合4,470,750市畝)其中耕地360,212市畝，農戶數為14,975，平均每農戶可耕種24.05市畝，此平均數已較其他各縣為多，尤其近年來農村生活不安定，及受徵兵之影響，使農村勞動力漸減，此現象可以吾人最近之調查以為證明。

表五 每戶耕種畝數

調 區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總計	水田	旱地	總計	水田	旱地	總計	水田	旱地
灑口鄉	35	22	12	25	12	12	55	55	—
金拿口鄉	20	20	—	25	25	—	32	32	—
金拿水口鄉	30	30	—	35	35	—	40	40	—
鐵羅巷	50	40	10	30	25	5	70	60	10
三都城	60	40	20	40	25	15	65	45	20
古山鄉	60	60	—	80	80	—	46	46	—
二都橋	55	54	1	75	72	3	50	38	2
香鳳鄉	30	30	—	35	35	—	40	40	—
洋口坑	60	55	5	70	70	—	40	35	5
楊家墟	25	25	—	30	30	—	40	40	—
	30	30	—	35	35	—	40	40	—
	27	27	—	25	25	—	35	35	—
	30	30	—	70	70	—	40	40	—
	80	80	—	70	70	—	35	35	—
	60	60	—	70	70	—	35	35	—

據本表所示各戶耕種約在40畝上下，在耕種面積上言已不算少，惟耕地分散零碎，勞力浪費甚鉅，故而不能不從事粗放經營，致農業生產物總額日形減少，

此誠爲一嚴重之問題。

關於耕地之細分情形，可就陳秀堯民廿八年調查本縣第一區詹家澗、廖家排等七村之作物面積分配概況觀察之，據調查結果水田面積總共 1919.98 畝，分爲 1,141 塊，所得作物平均面積爲 1.682 畝；旱田面積總共 163,994 畝，分爲 138 塊，所得作物平均面積爲 1.04 畝，總計水田旱田作物面積平均中數爲 1.361 畝。

表六 一一四一塊水田作物面積分配

作物面積	百分率	作物面積	百分率
0.01畝——0.50畝	16.02	3畝——5畝	13.27
0.50畝——1.00畝	19.00	5畝——10畝	2.96
1.00畝——1.50畝	25.43	10畝——15畝	1.01
1.50畝——3.00畝	21.24	15畝——20畝	0.51

三、租佃期限

租佃期限乃隨租佃契約而不同，在邵武永佃佔 9%，定期租佃佔 5%，不定期租佃佔 85%，今試比較其得失如下：

A. 永佃制：佃戶永遠有自由使用或轉佃土地之權，地主僅有收租權，即所謂田底權，佃戶有永遠耕作權即所謂田面權，雙方均可自由買賣，無須徵得對方同意，然地主雖可任意出賣田底權，但不得波及佃戶，此所謂「換主不換佃」是也，故其優點即在：(1.) 佃戶有適當之保障；(2.) 佃戶能安心耕作，維持地力，改良田園。但其劣點乃爲：(1.) 造成全不負農業上責任之大地主與世世相續之佃農階級；(2.) 不能鼓勵自耕農。故此種深含封建意味之租佃制度，實已不容存在，而邵武之佃農竟佔 97%，足徵其陳腐矣。

B. 定期租佃：定期租佃之期限乃有一定之規定，逾期則租佃關係消除，必須重行訂定，此種租制雖能使租佃關係具有伸縮之可能，究因佃期短促，佃戶恆不顧地力，實行劫掠耕種，難使土地改良，更難增加產量而供應人民對農產物之需求。

C. 不定期租佃：主佃雙方並不規定租佃期限，惟於租約中寫明「欠租不繳，聽憑另佃」字樣，以爲撤佃之條件，田主可隨時收回土地，佃戶亦可隨時退租，因此佃農之耕地毫無保障，未能作長久之計劃，故亦常不顧地力，從事劫掠耕作，其程度尤甚於定期租佃（因定期租佃皆在 3 年或 5 年，在短期內尙有改良土地之可能）；況且主佃雙方常以「撤租」與「退租」相要脅，要求租額之增減，於是遂生許多磨擦與衝突。故此制最不足取，而邵武此種制度却佔 85%，其嚴重性已可想而知。

從上述比較，雖各種制度，皆未盡合理，但其中尙以定期租佃弊害較少，然而邵武之定期租佃數僅 5%，此誠爲一嚴重問題也。

表七 租 期

調查區別	租 佃 形 式 (%)			租 佃 期 限 (年)		
	永 佃	不 定 期	定 期	最 長	最 短	普 通
平 均	9	85	5	50	1	5
金湖鄉	15	85	—	8	1	3
拿口鄉	2	90	8	10	1	4
水口寨	3	92	5	10	1	5
三都墟	1	97	2	10	3	5
古山鄉	0	80	20	10	1	5
二都鄉	1	98	1	10	3	5
金石鄉	15	80	5	4	1	3
禾香鄉	30	70	0	5	1	3
寶阜鄉	20	78	2	5	1	3
香鳳鄉	20	70	10	3	1	2
楊家墟	—	100	—	—	—	—
洋圳坑	15	80	5	50	1	5
鐵羅鄉	2	80	—	—	—	—
灑口	—	90	10	5	1	23

四、租佃形態

(1) 力租 力租係帶有濃厚封建色彩之一種租佃形態。在此種租佃關係之下，佃農除以實物繳納地租外，並須於每年中，以一定時日為地主無條件從事耕作或其他勞役。此種租佃在邵武各種租佃形態中，所佔之比重極微，且有日趨沒落之勢。如拿口鄉水口寨兩地僅各佔 5% 而已。

(2) 分租 分租即分益制物租，為實物制地租之一種形態。其特點為佃農將其收穫物之一定部分繳納與地主，其所納之成數乃由業佃雙方協商議定而載明於契約之上。此制在邵武各種租佃形態中，尚較多數，如拿口鄉佔 10%，水口寨佔 10%，三都墟佔 1%，古山鄉佔 10%，二都墟佔 1%，楊家墟佔 5%，洋圳坑佔 15%，鐵羅鄉 1%。

(3) 谷租 此為邵武最普遍之一種租佃形態。佃農所納地租數額亦由業佃雙方預先議定。其在各種租佃形態中所佔之比重為：金湖鄉 95%，拿口鄉 80%，水口寨 75%，三都墟 98%，古山鄉 95%，二都墟 98%，金石鄉 40%，禾香鄉 100%，寶阜鄉 98%，香鳳鄉 100%，楊家墟 95%，洋圳坑 80%，鐵羅鄉 99%，灑口 100%。

(4) 錢租 錢租亦係實物制地租之一種表現形態，除將谷物按市價折成貨幣繳納地租外，其實亦正與實物制地租同含有封建之性質。不過，在地租形態之演進歷程上言，皆屬於一種較為進步之形態，此制在邵武所流行之地區為金湖鄉，(佔各種租佃形態 5%，) 拿口鄉，(5%，) 水口寨，(10%，) 三都墟，(1%，) 古山鄉，(5%，) 二都墟，(1%，) 金石鄉 (60%，) 寶阜鄉，(2%，) 和洋圳坑 (5%，) 等處。

表八 納租方法 (%)

調查區別	錢 租	谷 租	分 租	力 租
平 均	6.21	88.65	4.43	0.71
金 湖 鄉	5	95	—	—
拿 口 鄉	5	80	10	5
水 口 鄉	10	75	10	5
三 都 鄉	1	98	1	—
古 山 鄉	5	85	10	—
二 都 鄉	1	98	1	—
金 禾 鄉	60	40	—	—
禾 香 鄉	—	100	—	—
寶 阜 鄉	2	98	—	—
香 鳳 鄉	—	100	—	—
實 家 鄉	—	95	5	—
楊 墟 鄉	—	80	15	—
洋 坑 鄉	5	99	1	—
鐵 羅 口	—	100	—	—

五、租 額

按福建省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中所載，邵武過去之租額如下：

1. 早稻田租：五五分——四六分（業主六分，佃戶四分）
2. 中稻田租：五五分——倒四六分
3. 晚稻田租：倒四六分——五五分

再據吾人此次調查所得出之結果：

1. 錢租

1 水田	最高6,000元	最低900元	普通1,500元
2 旱田	最高3,000元	最低800元	普通1,500元

2. 谷租

1 水田	最高2石	最低0.6石	普通1.5石
2 旱田	最高2石	最低0.5石	普通 1石

3. 分租

1 水田	最高50%	最低40%	普通45%
2 旱田	最高50%	最低25%	普通33%

從此可知無論錢租或物租，佃農普通均須將收穫物之45%乃至50%作為地租而供給地主。

再就調查時之租額（普通錢租額 1,500元）與地價所示之（普通水田之平均價12,000元附表）之比率求其購買年，為8，意即必須連付八年之地租額始能購得其所租之田地，亦可見於物價上漲時，錢租租額未能形影相隨而增加，租額是按購買年計算，較其他納租方式為強也。

調 査

[illegible]